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675號

原告 台灣人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

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

呂宗燁律師

被告 吳子嘉

邱復生

郭福進

葉慧玲

郭年雄

黃進哲

周明佩

蕭鈺豈

王秋梅

陳重瑞

廖翠娟

黃國峰

01 林欣儀

02 000000000000000000
03 黃莉玲

04 000000000000000000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陳振東律師

07 複 代理人 黃伊平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
09 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吳子嘉應將如附件所示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印章欄內「台灣
12 人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壹枚，返還予原告。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吳子嘉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按公司法第12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之事項而不
18 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
19 其事項對抗第三人」，與民法第31條「法人登記後，有應登
20 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登記者，
21 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之規定，完全相同，均僅規定
22 「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而與公司法第27條第4
23 項、第36條、第56條、第86條、第208條第6項等條文規定
24 「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不同，衡以公司法第12條立法意
25 旨，係在使法律關係劃一確定，藉以促使公司辦理登記，貫
26 澈公司登記之效力，是所謂「不得對抗第三人」，乃為絕對
27 的不得對抗，不問該第三人為善意或惡意，均不得對抗，
28 先予敘明。緣訴外人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創
29 公司）係原告之單一法人股東，而訴外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
30 有限公司（下稱台開公司）則係台創公司之單一法人股東，
31 被告雖抗辯邱于芸並非台開公司之合法董事，不得受台開公

01 司指派登記為台創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亦不得再受台創公司
02 指派為原告之法定代表人，邱于芸自不得以原告法定代表人之
03 之名義對被告提起本件返還公司印鑑章等訴訟云云。然查，
04 台開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邱于芸，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可佐
05 (本院卷第363至至368頁)，依上規定，前揭登記事項縱與客
06 觀事實不符，被告亦不得以此對抗原告，況原告民國111年3
07 月14日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87至90頁）後經臺北市
08 政府於111年10月4日以「本頁資料錯誤不得抄錄」為由廢止
09 登記，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現登記為邱于芸，有臺北市政府
10 111年3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1146837300號函暨公司變更登
11 記表（見本院卷第123、124頁、第233至237頁）及經濟部商
12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115、116頁）附卷足
13 憑，是被告抗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云云，核無
14 足採。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

17 (一)原告之公司印鑑章（即如附件所示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印章
18 欄內「台灣人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下稱系爭「台
19 灣人才公司」印鑑章）由台開集團總公司即台開公司統一保
20 管，台開公司於111年4月間發現包括原告在內共14家子孫公
21 司之公司印鑑章遺失。被告均任職於台開集團，擔任主管級
22 以上或董監事等重要職務，於台開集團總部遷址時，集體另
23 覓辦公處所，渠等疑似趁機將台開公司所保管之上揭印章擅
24 自攜走，經通知返還，未獲回應。被告無正當權源共同持有
25 原告所有之系爭公司印鑑章，拒不返還，爰依民法第767條
26 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求為判命被告返還系爭「台灣人才公
27 司」印鑑章。

28 (二)為此聲明：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印章欄
29 內「台灣人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1枚返還予原告。

30 二、被告則抗辯略以：

31 (一)吳子嘉係經鴻生投資股份公司（下稱鴻生公司）依公司法第

01 27條第2項規定指派當選為台開公司董事，並擔任該公司副
02 董事長，鴻生公司形式負責人邱志強固於111年3月15日以公
03 司法定代理人名義改派台開公司董事代表，惟未經鴻生公司
04 實質負責人邱復生授權，該改派行為自屬無效，吳子嘉自仍
05 為鴻生公司派任於台開公司之董事代表，且仍為台開公司副
06 董事長，而台創公司係原告之單一法人股東，台開公司則係
07 台創公司之單一法人股東，原告於組織架構上屬台開公司之
08 孫公司，包含系爭「台灣人才公司」印鑑章之台開公司集團
09 所屬各子孫公司印鑑章本由台開公司統一集中保管，從而，
10 吳子嘉持有系爭「台灣人才公司」印鑑章自非無權占有；至
11 被告邱復生、郭福進、葉慧玲、郭年雄、黃進哲、周明佩、
12 蕭鈺豈、王秋梅、陳重瑞、廖翠娟、黃國峰、林欣儀、黃莉
13 玲（下稱被告邱復生等13人），雖曾任職台開公司暨其關係
14 企業或擔任各該公司董監事，但未曾持有系爭「台灣人才公
15 司」印鑑章，系爭「台灣人才公司」印鑑章現係由被告吳子
16 嘉占有保管中，原告請求被告邱復生等13人返還上揭印鑑
17 章，顯屬無據，資為抗辯。

18 (二)為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如下：（見本院卷第287至288頁）

20 (一)台創公司為原告公司之法人董事。

21 (二)原告公司申請變更被告吳子嘉為台創公司指派原告公司法人
22 股東改派代表人暨辦理董事長登記，經臺北市政府以111年3
23 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1146837300號函核准，准予登記（見
24 本院卷第121頁）。

25 (三)臺北市政府後以111年10月4日府產業商字第11152728100號
26 函（見本院卷第123、124頁）撤銷該府111年3月14日府產業
27 商字第11146837300號函核准原告公司董事長變更登記、法
28 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長登記之處分。

29 (四)原告公司111年3月14日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87至90
30 頁）後經臺北市政府於111年10月4日以「本頁資料錯誤不得
31 抄錄」為由廢止登記（見本院卷第233至237頁）。

01 四、茲論述本件之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02 (一)被告吳子嘉應將系爭「台灣人才公司」印鑑章返還予原告。

03 1.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04 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以無權占
05 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
06 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原
07 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被告應就其取得
08 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如不能證明，則應認原
09 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12號
10 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兩造就系爭「台灣人才公司」印
11 鑑章係所示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印章欄內原告公司印文之
12 印章一節並無爭執，是上揭印鑑章自屬原告所有，則原告
13 本於所有權作用，本得對無權占有者請求返還上揭印鑑
14 章；又被告吳子嘉自承系爭「台灣人才公司」印鑑章現由
15 其占有保管中，惟抗辯其有合法之占有權源，並非無權占
16 有云云，依前揭說明，本件應由被告吳子嘉就其對系爭
17 「台灣人才公司」印鑑章有占有之正當權源之利己事實負
18 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19 2.被告吳子嘉雖抗辯其係經鴻生公司指派當選為台開公司董
20 事，並擔任台開公司副董事長，鴻生公司111年3月15日之
21 改派董事代表人行為無效，故其仍為鴻生公司派任於台開
22 公司之董事代表且仍為台開公司副董事長，原告於組織架
23 構上屬台開公司之孫公司，台開公司集團所屬子孫公司印
24 鑑章本由台開公司統一集中保管，其持有系爭印章非無權
25 占有云云，並提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繳款書（見本院卷
26 第153頁）、被告邱復生、葉慧玲帳號存摺內頁（見本院
27 卷第155至157頁）、未簽字之股權讓渡合約書（見本院卷
28 第159頁）、鴻生公司法人改派代表書（見本院卷第161至
29 165頁）、被告邱復生對邱志強所提出刑事告訴狀（見本
30 院卷第167頁）、台開公司收受上揭法人法人代表改派書
31 相關字據（見本院卷第169至172頁）等件為證。然查，被

01 告吳子嘉所為前揭抗辯，均屬其與台開公司間是否仍有董
02 事委任關係之問題，上開法律關本不得對抗契約外之第三
03 人即原告，況吳子嘉縱為台開公司之董事或副董事長，亦
04 非即能推認其經台開公司授權占有台開公司所保管之系爭
05 「台灣人才公司」印鑑章；又縱台創公司係原告之單一法
06 人股東，台開公司則係台創公司之單一法人股東，原告於
07 組織架構上屬台開公司之孫公司，然非謂法人股東之代表
08 人即有權持用原告公司印鑑章，仍應係原告公司負責人或
09 受委派執行原告公司業務並需蓋用印鑑章者，始有權持用
10 系爭「台灣人才公司」印鑑章，被告上開抗辯，顯已混淆
11 台開公司、台創公司與原告公司乃不同法人格主體，台開
12 公司之負責人非當然為原告公司負責人等情，從以，吳子
13 嘉未舉證證明其占有系爭「台灣人才公司」印鑑章之權
14 源，徒以其為台開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為抗辯，核無足
15 採。是則原告本於系爭「台灣人才公司」印鑑章所有權人
16 地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吳子嘉返還系爭
17 印章，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二)原告不得請求被告邱復生等13人返還系爭「台灣人才公司」
19 印鑑章。

20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請求返
22 還所有物之訴，應以現在占有該物之人為被告，如非現在
23 占有該物之人，縱令所有人之占有係因其人之行為而喪
24 失，所有人亦僅於此項行為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時，或依
25 據委任關係，得向其人請求賠償損害，要不得本於物上請
26 求權，對之請求返還所有物」，亦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
27 1061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邱復生等13
28 人返還系爭「台灣人才公司」印鑑章，為被告邱復生等13
29 人所否認，並抗辯稱渠等並無占有上揭印鑑章，依前揭說
30 明，原告就被告邱復生等13人確為系爭「台灣人才公司」
31 印鑑章之現占有人一節負舉證責任。

01 2.系爭「台灣人才公司」印鑑章現由被告吳子嘉占有保管
02 中，已如前述，原告雖主張被告邱復生等13人與被告吳子
03 嘉恐有共同隱匿上揭印鑑章之嫌疑，且被告邱復生等13人
04 得以直接占有或間接占有之方式與被告吳子嘉共同持有上
05 揭印鑑章甚，被告吳子甚或有隨時移轉占有之可能云云
06 （見本院卷第288頁），然依原告前開所述，被告邱復生
07 等13人顯然並未實際占有管領上揭印鑑章，且被告吳子嘉
08 亦否認有與被告邱復生等13人共同保管持有上揭印鑑章，
09 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台灣人才公司」印鑑
10 章現為被告邱復生等13人占有管領中，是原告請求被告邱
11 復生等13人返還上揭印鑑章，要屬無據，不能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13 吳子嘉返還系爭「台灣人才公司」印鑑章，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6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7 明。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後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鍾雯芳

27 附件：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53952479	
		公司聯絡電話 (02) 2331-1234			
		海外投資事業 ☒ 是 ☒ 否 ☒ 否 ☒ 否			
		陸資 ☒ 是 ☒ 否 ☒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 有 ☒ 無			
		對於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 ☐ 有 ☒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 有 ☒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中文	台灣人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後)	(章程所訂)				
	外文				
二、(新地址)公司所在地	(全稱縣市區村里)	(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14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吳子嘉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2,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50,000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1 人自 110 年 5 月 13 日至 113 年 5 月 12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十、 ☐ 監察人人數任期	0 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10 年 5 月 13 日				
變更登記日期及號	11146837300				章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111.3.14 法人股東已派代表人簽章 董事長 吳子嘉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繳納規費後存查，一份退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將申請表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阿拉伯數字，並請勿塗改、挖補、塗抹或塗黑。 (三)請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應註明，申請人簽章填寫。 (四)填妥後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由負責人簽章或蓋章，公司負責人簽章或蓋章，並請於申請表上簽章。 (五)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於所在地加蓋郵遞戳。 (六)第十條係指該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任期」有詳註，並請於申請表上簽章，並請於「審計委員會」欄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證明或證明該公司應填列之股東人數與該公司(原屬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一致。					